**蓝山县创建省文明县城9月考评内容和标准**

**（职能单位、非职能单位、学校、幼儿园、社区、城中村）**

 考评对象： 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内容** | **考评标准** | **扣分标准** | **存在的问题和扣分** | **得分** |
| **环境设施15分** | 1、辖区内设施完善，布置规范美观，无破损、无私搭乱建、无拉横幅、无乱贴乱挂乱画等影响美观现象5分 | 否则每处扣1分 |  |  |
| 2、根据行业特点及场地需要合理布置温馨提示牌1分 | 否则每处扣0.5分 |  |
| 3、辖区内干净整洁，物品（含办公室）摆放整齐有序3分 | 否则每处扣0.5分 |  |
| 4、辖区内路面硬化、平整，无明显坑洼积水1分 | 否则每处扣0.5分 | 4-6项无院落单位计3分 |  |
| 5、辖区内车位设计合理、车辆摆放整齐有序3分 | 发现1例车辆乱摆扣0.5分 |  |
| 6、做好辖区内绿化美化亮化工作，可绿化地绿化率100％计2分 | 踩踏、损坏、不达标每项每处扣0.5分 |  |
| **创文宣传5分** | 按照《蓝山县创建省文明县城单位（行业）测评内容及标准》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充分营造宣传氛围，大力布置宣传公益广告，内容全面、设计美观、布局合理计5分 | 每缺一项扣1分；有破损、错误、老旧、设计不合理且影响美观等现象每处扣1分 |  |  |
| **文明行为15分** | 1、工作人员挂牌上岗，仪表规范，衣着整洁5分 | 否则每例扣0.5分 |  |  |
| 2、工作人员对待办事群众态度热情，接待来电、来访用语文明，态度良好2分 | 否则每例扣0.5分 |  |
| 3、辖区内人员遵守各类文明行为规定8分（无下列现象：抽烟喝酒、大声喧哗、说粗话脏话、随地吐痰、乱扔垃圾、损坏公物、上网时访问与工作无关的内容、吵架、打架等） | 发现1例不文明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扣1-8分 |  |
| **组织管理5分** | 1、按时参加上级会议2分 | 缺会一次扣1分，迟到、早退一次扣0.5分 |  |  |
| 2、按时按要求向专业组、创文办等部门报送创建工作资料、信息2分 |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料每次扣0.5分；每缺交资料一次扣1分 |  |
| 3、完成创文办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1分 | 未完成每次扣0.5分 |  |
| **考评内容** | **考评标准** | **扣分标准** | **存在的问题和扣分** | **得分** |
| **文明****创建工作开展情况****45分** | 1、按照县《创文实施方案》和本部门《创文实施方案》，结合本单位职能要求和行业特点积极开展创文工作，内容丰富、开展及时、效果良好、次数符合要求计17分 | 无方案扣2分，未开展工作扣15分，开展工作不积极、不及时、次数不合相关要求、资料收集不全、效果不理想扣1-15分（部分单位需采取现场查看方式对该部门管辖范围的履职情况及整治效果进行量分） |  |  |
| 2、有《道德建设实施方案》1分；设有道德讲堂1分；并有开展活动资料2分 | 无方案扣1分，无道德讲堂扣1分，无活动资料扣2分 |  |
| 3、有《文明单位或文明行业创建实施方案》1分；有相关资料1分 | 无方案扣1分，无资料扣1分 |  |
| 4、积极参加县委、县政府和社会各界组织的公益活动，各单位积极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并按要求报送活动材料2分 | 未按要求完成任务每项扣1分 |  |
| 5、有《周四卫生大扫除工作安排表》1分；按要求在责任路段上组织开展卫生大扫除活动1分 | 无安排表扣1分，未按要求开展大扫除活动扣1分 |  |
| 6、认真开展“文明餐桌行动”，有方案0.5分，有活动资料0.5分，饮食干净卫生、符合相关要求1分 | 无方案扣0.5分，无资料扣0.5分，饮食铺张浪费、不合相关要求扣1分 |  |
| 7、辖区内无重大的侵害群众权益违法案件和负面网络舆情报道2分 | 辖区内有重大侵害群众权益违法案件和负面网络舆情报道扣1-2分 |  |
| 8、召开创文工作会议4次以上4分 | 每少一次扣1分 |  |
| 9、资料整理规范、美观、完整10分（此次检查2015-2016年所有与创文有关资料） | 否则酌情扣分 |  |
| **文明劝导工作10分** | 有《红绿灯路口文明劝导安排表》、《责任路段文明劝导安排表》，红绿灯路口按照《蓝创文发2016（2）号文件》、责任路段按照《蓝创发2016（6）号文件》要求开展文明劝导工作10分 | 无安排表、未按要求开展劝导工作、劝导工作未取得明显效果扣1-10分 |  |  |
| **创文知识考核5分** | 对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满意率达100％；知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志愿者服务精神、志愿者服务理念、蓝山县文明公约等内容5分（抽3人考核，取3人得分平均值） | 根据考核结果折合计分 |  |  |
| **其他** | 1、抓好下辖单位（行业）的文明创建工作，采取加分法，根据完成情况加1-3分 | 无下辖单位此项不计分 |  |  |
| 2、有本单位开展创建工作的新闻报道，采取加分法，每篇加0.5分，2分封顶 | 没有的不计分 |  |  |
| **合计** |  |  |  |  |